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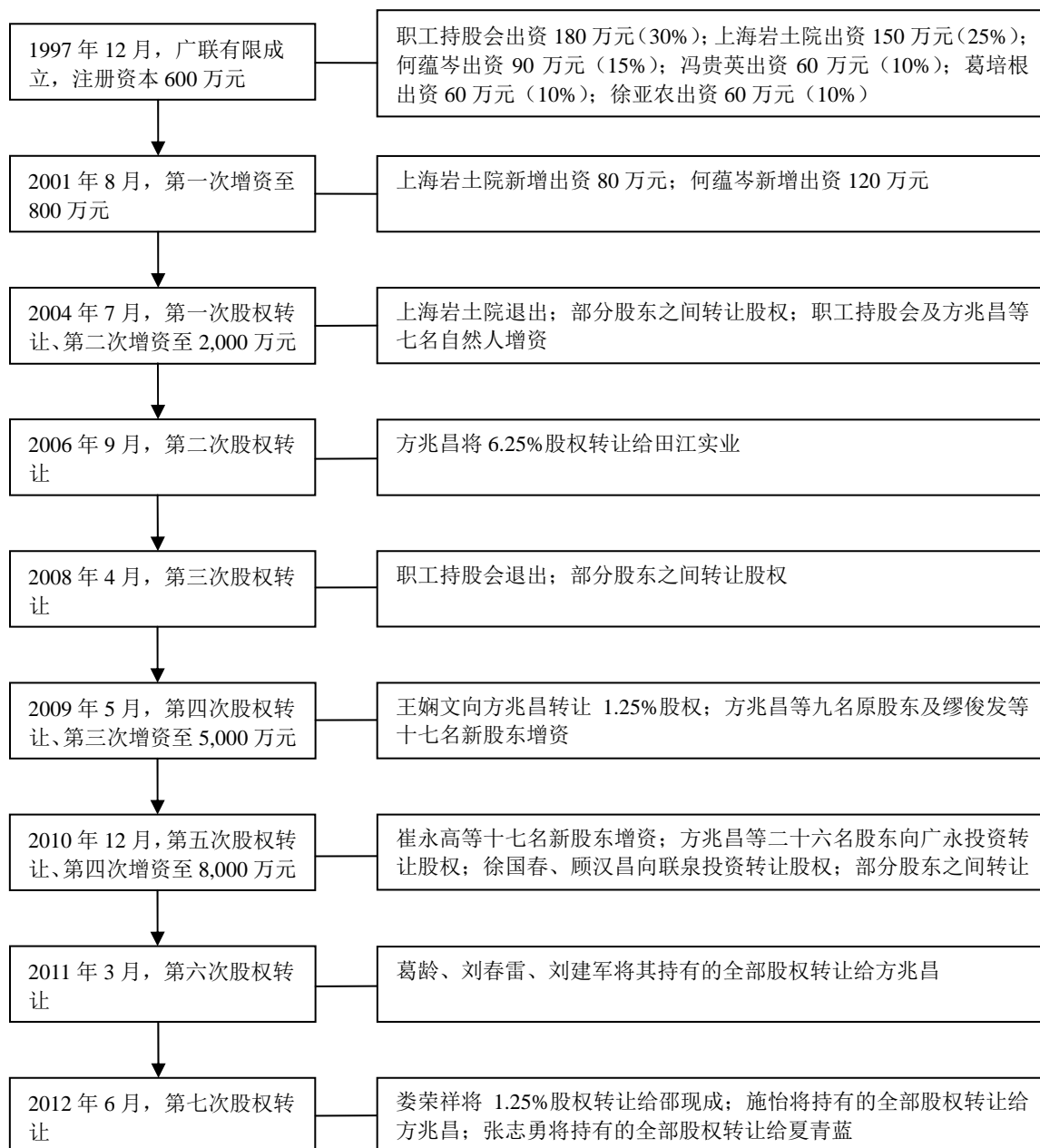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联环境、股份公司	指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有限	指	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上海岩土院	指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上海岩土院公司	指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江实业	指	上海田江实业有限公司
联泉投资	指	上海联泉投资有限公司
广永投资	指	上海广永投资有限公司
道得展锐	指	上海道得展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投资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华沪投资	指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公司前身广联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广联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7年12月，广联有限设立

1997年12月24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沪建经（97）第1180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暨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成立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向职工集资180万元；同意成立广联有限，注册资金600万元，其中，上海岩土院出资150万元，占25%；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180万元，占30%；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何蕴岑、冯贵英、葛培根、徐亚农四人代经营者群体持股）出资270万元，占45%。

1997年12月30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验（97）字第1796号《关于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600万元。其中，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上海岩土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5%；何蕴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5%；冯贵英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葛培根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徐亚农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29013009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联有限成立。

广联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80	30
2	上海岩土院	150	25
3	何蕴岑	90	15
4	冯贵英	60	10
5	葛培根	60	10
6	徐亚农	60	10
合计		600	100

（二）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800 万元

1、基本情况

为扩大企业经营规模，2001 年 8 月 7 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广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变（2001）字第 1229 号《变更验资报告》。经审验，投资者缴入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已于 2001 年 8 月 2 日解入广联有限验资账户，其中，上海岩土院新增出资 80 万元，何蕴岑新增出资 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广联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0 日，广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岩土院	230	28.75
2	何蕴岑	210	26.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职工持股会	180	22.5
4	冯贵英	60	7.50
5	葛培根	60	7.50
6	徐亚农	60	7.50
合计		800	100

2、对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情况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本次新增出资200万元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分别为：经营者群体新增出资140万元，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60万元。由于上海岩土院为事业单位，为保持上海岩土院对广联有限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广联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将上述新增出资中的80万元出资登记在上海岩土院名下。2004年7月，上海岩土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广联有限，并取得其对广联有限的投资款。该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岩土院不再持有广联有限股权，上海岩土院代持80万元股权的情形解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代持事项对上海岩土院改制后的主体上海岩土院公司进行了访谈，上海岩土院公司确认了上述增资及股权代持事实，确认上海岩土院对广联有限的出资额始终是150万元，上海岩土院于2001年8月对广联有限新增80万元出资系代持，上海岩土院于2004年7月退出广联有限并不再持有广联有限股权，上海岩土院与实际出资人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岩土院为广联有限实际出资人代为持股的情形已经解除，上海岩土院已取得其对广联有限的投资款，目前上海岩土院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上海岩土院公司已对上海岩土院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予以了确认，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1、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新

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委（2003）202 号《关于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上海岩土院从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从改制企业中全部退出。

2004 年 3 月 4 日，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总注册资本从原有的 180 万元增至 450 万元，增资 270 万元，并按照《职工持股会章程》实施增资工作。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青体改（2004）8 号《关于同意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增资的批复》，同意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由 180 万元增至 450 万元，占广联有限调整后注册资本的 22.5%。

2004 年 6 月 4 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晟会（2004）545 号《关于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鉴证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广联有限资产总计为 44,694,023.64 元，负债合计为 32,725,178.9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68,844.65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51,314.75 元，未分配利润 2,871,529.90 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广联有限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广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广联有限职工持股会以及方兆昌等七名自然人对广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引入的股东邵现成、夏青蓝、顾源兴、王娴文、姚进五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同日，广联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上海岩土院公司将持有的全部 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兆昌，冯贵英、徐亚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各 60 万元转让给方兆昌，何蕴岑将其持有的全部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迪鸣。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书，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上海岩土院转让股权系上海岩土院整体改制的需要；冯贵英、徐亚农和何蕴岑转让股权系还原真实持股关系的需要，解除股份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

商确定，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相应所得税。

2004年7月14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4)第029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14日，广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广联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4年7月27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450	22.5
2	方兆昌	400	20
3	邵现成	340	17
4	顾迪鸣	210	10.5
5	夏青蓝	180	9
6	顾源兴	120	6
7	王娴文	100	5
8	姚进	100	5
9	葛培根	100	5
合计		2,000	100

2、上海岩土院退出的说明

上海岩土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注册号	3101011023049
法定代表人	张富根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工程测量、测试、检测、物探，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境外工程勘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建筑材料，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3日
注销日期	2004年7月19日
出资人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1）上海岩土院退出起因

上海岩土院原为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根据国办发（1999）10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要求，2003年经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制，上海岩土院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从改制企业中全部退出，由主要经营者、经营者群体及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岩土院公司；上海岩土院的国有净资产约15,885,106.28元（包括对广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150万元）委托给上海岩土院公司管理，上海岩土院的100%股权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转让给张富根、朱长虹、顾国荣、陈丽蓉等20人和上海岩土院公司职工持股会。

（2）国有资产评估

2002年，上海岩土院委托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岩土院的资产（含对广联有限的长期投资）进行了评估。同年，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对上海岩土院的资产评估又作了确认评估工作。

2002年12月20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大华资评报(2002)第106号《关于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12月31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沪评审[2002]1010号《关于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确认通知》均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上海岩土院对广联有限的出资为150万元。

（3）上海岩土院改制程序

2003年7月23日，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

员会出具沪建委[2003]159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岩土院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101号）的要求进行改制。

2003年10月8日，中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委（2003）202号《关于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3年12月11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与上海岩土院公司签署《关于抵扣资产委托管理的协议》。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岩土院改制时将国有净资产15,885,106.28元（包括对广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150万元）作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众多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委托上海岩土院公司管理。

上述文件同意上海岩土院从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从改制企业中全部退出，上海岩土院改制为民营企业。随着上海岩土院自身企业性质从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民企后，其投资在广联有限的股权性质也变为民企投资。

（4）上海岩土院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27日，上海岩土院公司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股东为张富根、顾国荣、朱长虹、陈丽蓉（经营者群体代表）、上海岩土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4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出具证明，证明原上海岩土院于2003年11月已改制为上海岩土院公司。

（5）上海岩土院产权转让及税务、工商注销

2003年9月29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张富根、朱长虹、顾国荣、陈丽蓉等20位自然人（经营者群体）、上海岩土院公司职工持股会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并签订了编号为03211631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有的上海岩土院100%的产权转让给张富根、朱长虹、顾国荣、陈丽蓉等20位自然人（经营者群体）、上海岩土院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12%、9%、9%、40%、30%。上海岩土院经资产评估及资产剥离后，已剥离了债权、债务，各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上述产权。

2004年5月28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出具《关于同意注销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税务及工商登记的批复》，上海岩土院随即按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并于2004年7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上海岩土院对广联有限投资款的回收

因方兆昌资金周转困难，投资款由广联有限先行支付给上海岩土院。2004年4月10日，上海岩土院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广联有限支付的150万元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据和公司账簿，截至2004年6月30日，方兆昌已向广联有限支付了上述150万元款项，其对广联有限实际出资400万元。

2004年6月10日，上海岩土院与方兆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岩土院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兆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海岩土院改制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上海岩土院改制后的主体上海岩土院公司进行了访谈，上海岩土院公司确认了上海岩土院改制及股权转让事实，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岩土院已从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从改制企业中全部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自愿，上海岩土院已足额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岩土院不再持有广联有限的股权，上海岩土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岩土院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联有限股权时，已完成改制程序，且在改制过程中已对其持有的广联有限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其向方兆昌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对葛培根代持股权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葛培根对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金额为70万元，其余30万元股权系为陈康华代为持有。葛培根于2006年2月退休并从广联有限收回其股权投资款70万元，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30万元出资款转入职工持股会中，登记在顾汉昌名下。2008年4月，葛培根向顾汉昌转让广联有限股权并不再担任广联有限的实名股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葛培根、陈康华和顾汉昌进行了访谈，上述三人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葛培根和陈康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6年2月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葛培根为陈康华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代持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自愿，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对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为李淑海代持股权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间，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分别为李淑海代为持有广联有限40万元、10万元和50万元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出资相关资料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李淑海的访谈，截至2004年7月31日，李淑海已对广联有限实际出资100万元。2008年4月，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分别向李淑海转让40万元、10万元和50万元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淑海成为广联有限的实名股东，该股权转让为了解除代持情形，转让双方之间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邵现成、顾迪鸣、职工持股会的理事会理事长姚进和顾汉昌以及李淑海进行了访谈，上述主体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邵现成、顾迪鸣、职工持股会和李淑海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8年4月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为李淑海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代持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自愿，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0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8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方兆昌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田江实业，股权转让款为125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方兆昌与田江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14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450	22.5
2	邵现成	340	17
3	方兆昌	275	13.75
4	顾迪鸣	210	10.5
5	夏青蓝	180	9
6	田江实业	125	6.25
7	顾源兴	120	6
8	王娴文	100	5
9	姚进	100	5
10	葛培根	100	5
合计		2,000	100

（五）200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闵马府（2007）64号《关于转让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田江实业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向王娴文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联有限6.25%的股权。鉴于田江实业为村级农村集体企业，该次股权转让可以不上市挂牌交易。2007年11月9日，公司就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07年9月12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评报字（2007）第A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4月30日，广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812,277.57元，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300,767.35元。2007年12月28日，田江实业与王娴文签署了编号为07022402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4月14日，广联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委员及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成员会议，决定撤销职工持股会，废止《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推选工会委员徐国春代表现有持股职工以自然人名义持股，出任董事参加

董事会；鉴于员工退休、辞职、转让等原因而出现的减持份额，会议同意将这部分份额分别转让给李淑海与姚进持有。

2008年1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解散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广联有限解散职工持股会。

2008年3月25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部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职工持股会	徐国春	8.75	175	175
2	职工持股会	方兆昌	6.25	125	125
3	职工持股会	娄荣祥	5	100	100
4	职工持股会	李淑海	2.5	50	50
5	田江实业	王娴文	6.25	125	125
6	邵现成	李淑海	2	40	40
7	顾迪鸣	李淑海	0.5	10	10
8	葛培根	顾汉昌	5	100	100

同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30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兆昌	400	20
2	邵现成	300	15
3	王娴文	225	11.25
4	顾迪鸣	200	10
5	夏青蓝	180	9
6	徐国春	175	8.75
7	顾源兴	120	6
8	姚进	100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李淑海	100	5
10	顾汉昌	100	5
11	娄荣祥	100	5
合计		2,000	100

2、对田江实业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田江实业并未实际持有广联有限股权，其对广联有限的持股系替方兆昌代为持有。

2008年4月，田江实业根据方兆昌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广联有限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王娴文。2006年9月田江实业向方兆昌受让广联有限125万元股权时，田江实业未向方兆昌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8年4月田江实业向王娴文转让广联有限125万元股权时，王娴文未向田江实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王娴文受让该等股权系广联有限股东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方兆昌与王娴文之间不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形，其各自根据其对广联有限的认缴出资额向广联有限缴纳出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后，田江实业与方兆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田江实业不再持有广联有限的股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事项对田江实业、方兆昌和王娴文进行了访谈，田江实业、方兆昌和王娴文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田江实业和方兆昌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8年4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田江实业涉及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自愿，均通过了广联有限内部的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田江实业向王娴文转让股权并退出广联有限时，已取得了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依法对广联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法律程序完备；田江实业为方兆昌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代持双方及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系各方自愿，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对顾汉昌代持股权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顾汉昌为陈康华代为持有广联有限25万元¹股权。2009年1月，顾汉昌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广联有限25万元股权转让由徐国春代持，顾汉昌对广联有限的出资缴足100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陈康华、顾汉昌和徐国春进行了访谈，上述三方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顾汉昌和陈康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9年1月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顾汉昌为陈康华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代持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自愿，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对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核查及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1)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向徐国春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联有限175万元股权的原因是，职工持股会于2008年4月解散，由于职工持股会会员因离职、退休、退股等情形，解散时职工持股会剩余会员的出资已不足450万元，除顾汉昌通过向葛培根受让股权方式变更为广联有限实名股东外，职工持股会将剩余会员的出资转由徐国春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出资相关资料，方兆昌和娄荣祥在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广联有限125万元和100万元股权时，该二人已将该部分出资全部交付给广联有限，上述二人与职工持股会之间实际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兆昌、娄荣祥对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400万元和100万元，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一致。

(3) 经核查，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向李淑海合计转让100万元股权系为了解除邵现成、顾迪鸣、职工持股会为李淑海代持股权的情形。邵现成、顾迪鸣、职工持股会与李淑海之间实际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邵现成、顾迪鸣、职工持股会为李淑海代持股权的情形已全部解除。

¹ 因2008年2月陈康华退股5万元，该部分出资额为25万元。

(4) 经核查,葛培根向顾汉昌转让广联有限100万元股权系为了办理葛培根退出登记以及顾汉昌实名登记。葛培根于2006年2月退休,并由广联有限向其退还了出资款,但广联有限未及时办理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顾汉昌原为职工持股会会员,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出资相关资料,截至2008年4月30日,顾汉昌对广联有限的出资70万元及代陈康华持有的出资25万元均已支付至广联有限。由于职工持股会解散,顾汉昌系广联有限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变更登记时,顾汉昌登记为广联有限的实名股东。因此,葛培根与顾汉昌之间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顾汉昌为陈康华代为持有25万元出资。2009年1月,陈康华的25万元出资转由徐国春代持,顾汉昌对广联有限的出资缴足100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事项对涉及的主体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主体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其各自已向广联有限足额支付出资款,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广联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在报告期外予以规范解决,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代持情形已解除,且各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200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9年5月25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

1、王娴文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1.25%的股权(原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25万元;

2、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方兆昌	75	500	10
2	邵现成	200	500	10
3	娄荣祥	300	400	8

序号	增资人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
4	顾迪鸣	100	300	6
5	夏青蓝	120	300	6
6	李淑海	200	300	6
7	顾源兴	80	200	4
8	姚进	100	200	4
9	徐国春	330	505	10.1
10	缪俊发	300	300	6
11	王文明	170	170	3.4
12	姚利国	90	90	1.8
13	林长荣	90	90	1.8
14	张辉	90	90	1.8
15	王元满	80	80	1.6
16	凡后奇	80	80	1.6
17	张志勇	65	65	1.3
18	邱鹰	60	60	1.2
19	杨述起	60	60	1.2
20	王珮箴	60	60	1.2
21	陈红田	50	50	1.0
22	程鑫	50	50	1.0
23	周海松	50	50	1.0
24	张彤炬	50	50	1.0
25	王自强	50	50	1.0
26	顾迪莉	100	100	2.0

同日，王娴文与方兆昌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王娴文将其尚未缴纳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兆昌，转让后由方兆昌向广联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双方之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对价。截至2009年6月，方兆昌已向广联有限足额缴纳了500万元出资款。

2009年5月25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09）

第0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5日，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广联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国春	505	10.1
2	方兆昌	500	10
3	邵现成	500	10
4	娄荣祥	400	8
5	顾迪鸣	300	6
6	夏青蓝	300	6
7	李淑海	300	6
8	缪俊发	300	6
9	顾源兴	200	4
10	王娴文	200	4
11	姚进	200	4
12	王文明	170	3.4
13	顾迪莉	100	2
14	顾汉昌	100	2
15	姚利国	90	1.8
16	林长荣	90	1.8
17	张辉	90	1.8
18	王元满	80	1.6
19	凡后奇	80	1.6
20	张志勇	65	1.3
21	邱鹰	60	1.2
22	杨述起	60	1.2
23	王琲箴	60	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陈红田	50	1
25	程鑫	50	1
26	周海松	50	1
27	张彤炬	50	1
28	王自强	50	1
合计		5,000	100

（七）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至8,000万元

为规范员工持股行为，广联有限的部分员工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广永投资和联泉投资，部分员工通过这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广联有限股权。

2010年12月17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广永投资	2,703	1.068
2	崔永高	40	1.068
3	姜传斌	40	1.068
4	施怡	32	1.068
5	刘春雷	32	1.068
6	艾玉鹤	16	1.068
7	许雷	16	1.068
8	童峰	16	1.068
9	刘建军	16	1.068
10	毛喜云	16	1.068
11	胡峰屏	16	1.068
12	刘万勇	16	1.068
13	王道强	16	1.068
14	周君威	12	1.068
15	葛龄	7	1.068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6	许胜	4	1.068
17	郑玉文	2	1.068

2、部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068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夏青蓝	广永投资	3.6	180	192.24
2	缪俊发	广永投资	3.6	180	192.24
3	李淑海	广永投资	2.88	144	153.792
4	姚进	广永投资	2.4	120	128.16
5	顾源兴	广永投资	2.4	120	128.16
6	王娴文	广永投资	2.4	120	128.16
7	方兆昌	广永投资	2	100	106.8
8	邵现成	广永投资	2	100	106.8
9	娄荣祥	广永投资	2	100	106.8
10	王文明	广永投资	1.48	74	79.032
11	姚利国	广永投资	1.08	54	57.672
12	林长荣	广永投资	1.08	54	57.672
13	张辉	广永投资	1.08	54	57.672
14	顾迪莉	广永投资	1.04	52	55.536
15	王元满	广永投资	0.96	48	51.264
16	凡后奇	广永投资	0.96	48	51.264
17	王珮箴	广永投资	0.72	36	38.448
18	陈红田	广永投资	0.6	30	32.04
19	张志勇	广永投资	0.6	30	32.04
20	程鑫	广永投资	0.6	30	32.04
21	邱鹰	广永投资	0.56	28	29.904
22	杨述起	广永投资	0.56	28	29.904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	原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23	王自强	广永投资	0.36	18	19.224
24	周海松	广永投资	0.36	18	19.224
25	顾迪鸣	广永投资	0.32	16	17.088
26	张彤炬	广永投资	0.3	15	16.02
27	徐国春	联泉投资	10	500	534
28	顾汉昌	联泉投资	2	100	106.8
29	李淑海	郑玉文	0.6	30	32.04
30	张彤炬	葛龄	0.5	25	26.7
31	李淑海	李金元	0.36	18	19.224
32	张志勇	徐骏白	0.3	15	16.02
33	李淑海	周振	0.24	12	12.816
34	周海松	徐骏白	0.24	12	12.816
35	周海松	周团正	0.16	8	8.544
36	徐国春	徐骏白	0.1	5	5.34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68元/股。

2010年12月20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2-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7日,已收到股东新实际新增出资3,204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广联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永投资	4,500	56.25
2	联泉投资	600	7.5
3	方兆昌	400	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邵现成	400	5
5	娄荣祥	300	3.75
6	顾迪鸣	284	3.55
7	夏青蓝	120	1.5
8	缪俊发	120	1.5
9	李淑海	96	1.2
10	王文明	96	1.2
11	顾源兴	80	1
12	王娴文	80	1
13	姚进	80	1
14	顾迪莉	48	0.6
15	崔永高	40	0.5
16	姜传斌	40	0.5
17	姚利国	36	0.45
18	林长荣	36	0.45
19	张辉	36	0.45
20	王元满	32	0.4
21	凡后奇	32	0.4
22	邱鹰	32	0.4
23	杨述起	32	0.4
24	王自强	32	0.4
25	徐骏白	32	0.4
26	葛龄	32	0.4
27	郑玉文	32	0.4
28	施怡	32	0.4
29	刘春雷	32	0.4
30	王琲箴	24	0.3
31	陈红田	2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张志勇	20	0.25
33	程鑫	20	0.25
34	李金元	18	0.225
35	艾玉鹤	16	0.2
36	许雷	16	0.2
37	童峰	16	0.2
38	刘建军	16	0.2
39	毛喜云	16	0.2
40	胡峰屏	16	0.2
41	刘万勇	16	0.2
42	王道强	16	0.2
43	周海松	12	0.15
44	周振	12	0.15
45	周君威	12	0.15
46	张彤炬	10	0.125
47	周团正	8	0.1
48	许胜	4	0.05
合计		8,000	100

（八）2011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葛龄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1.0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341,760元；（2）刘春雷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1.0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341,760元；（3）刘建军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16万元）以1.0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170,88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30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 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娄荣祥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现成，转让总价为100万元；(2) 施怡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1.0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341,760元；(3) 张志勇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夏青蓝，转让总价为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4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 2012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姚利国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现成，转让总价为16万元；(2) 周振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12万元；(3) 刘万勇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4万元)以1.0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兆昌，转让总价为68,352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2013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7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1.068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淑海	方兆昌	1.2	96	102.528
2	顾迪鸣	顾迪莉	0.36	29	30.972
3	王文明	顾迪莉	0.25	20	21.36
4	王文明	夏青蓝	0.25	20	21.36
5	顾源兴	娄荣祥	0.2	16	17.088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6	杨述起	郑玉文	0.15	12	12.816
7	刘万勇	方兆昌	0.12	9.6	10.2528
8	顾源兴	缪俊发	0.1	8	8.544
9	艾玉鹤	郑玉文	0.05	4	4.272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5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 2014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2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07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方兆昌	广永投资	7.95	636	680.52
2	邵现成	广永投资	6.45	516	552.12
3	顾迪鸣	广永投资	3.1875	255	272.85
4	姜荣祥	广永投资	2.7	216	231.12
5	夏青蓝	广永投资	2	160	171.20
6	缪俊发	广永投资	1.6	128	136.96
7	顾迪莉	广永投资	1.2125	97	103.79
8	姚进	广永投资	1	80	85.6
9	王娴文	广永投资	1	80	85.6
10	王文明	广永投资	0.7	56	59.92
11	顾源兴	广永投资	0.7	56	59.92
12	郑玉文	广永投资	0.6	48	51.36
13	崔永高	广永投资	0.5	40	42.80
14	姜传斌	广永投资	0.5	40	42.8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5	林长荣	广永投资	0.45	36	38.52
16	张辉	广永投资	0.45	36	38.52
17	王元满	广永投资	0.4	32	34.24
18	凡后奇	广永投资	0.4	32	34.24
19	邱鹰	广永投资	0.4	32	34.24
20	王自强	广永投资	0.4	32	34.24
21	徐骏白	广永投资	0.4	32	34.24
22	王珮箴	广永投资	0.3	24	25.68
23	杨述起	广永投资	0.25	20	21.40
24	姚利国	广永投资	0.25	20	21.40
25	陈红田	广永投资	0.25	20	21.40
26	程鑫	广永投资	0.25	20	21.40
27	李金元	广永投资	0.225	18	19.26
28	王道强	广永投资	0.2	16	17.12
29	许雷	广永投资	0.2	16	17.12
30	童峰	广永投资	0.2	16	17.12
31	毛喜云	广永投资	0.2	16	17.12
32	胡峰屏	广永投资	0.2	16	17.12
33	艾玉鹤	广永投资	0.15	12	12.84
34	周海松	广永投资	0.15	12	12.84
35	周君威	广永投资	0.15	12	12.84
36	张彤炬	广永投资	0.125	10	10.70
37	周团正	广永投资	0.1	8	8.56
38	许胜	广永投资	0.05	4	4.28

2014年8月1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永投资	7,400	92.5
2	联泉投资	600	7.5
合计		8,000	100

（十三）2014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联泉投资与杜祥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6.625%股权作价874.5万元（即1.65元/股）转让给杜祥林；联泉投资与文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0.875%股权作价115.5万元（即1.65元/股）转让给文飞。

2014年12月22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联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6.625%股权（对应出资额530万元）转让给杜祥林；将其持有的广联有限0.875%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文飞。

2014年12月29日，广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永投资	7,400	92.5
2	杜祥林	530	6.625
3	文飞	70	0.875
合计		8,000	100

（十四）2015年1月，第五次增资至1.26亿元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亿元；由新股东道得展锐、东兴投资、华沪投资、刘岳川对广联有限进行增资4,600万元，增资价格为1.65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5日，广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5年5月2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50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认购款 7,590 万元整（道得展锐缴纳 3,748.80 万元、东兴投资缴纳 3,019.50 万元、刘岳川缴纳 519.75 万元、华沪投资缴纳 301.9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2,99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永投资	7,400	58.73
2	道得展锐	2,272	18.032
3	东兴投资	1,830	14.524
4	杜祥林	530	4.206
5	刘岳川	315	2.5
6	华沪投资	183	1.452
7	文飞	70	0.556
合计		12,600	100

2、对道得展锐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增资中，道得展锐向广联有限投资 3,748.80 万元，其中，2,27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道得展锐与广联有限约定在支付增资款前，先向广联有限支付 1,0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待道得展锐向广联有限支付增资款后，广联有限向道得展锐退还已收取的投资意向金。

由于道得展锐当时资金未募集完毕，道得展锐委托其实际控制人武飞向广联有限代为支付 1,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武飞向广联有限支付上述款项后，经与道得展锐及广联有限协商确定，由武飞实际控制的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上述款项，广联有限向武飞退还其支付的 1,000 万元。该等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武飞	广联有限	1,000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广联有限	武飞	1,000
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	广联有限	1,000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理有限公司		
4	2014年12月30日	广联有限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道得展锐向广联有限支付增资款的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万元)
1	2014年12月29日	1,000.00
2	2014年12月30日	1,272.00
3	2015年1月22日	1,475.80
4	2015年1月23日	1.00
合计		3,748.80

公司、道得展锐、武飞及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做出了书面确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广联有限本次增资的程序，广联有限本次增资程序合法。

(十五) 2015年7月，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5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352,192.11元。2015年5月25日，申威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69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9,336,665.03元。

2015年5月29日，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98,352,192.11元投入公司，按1:0.6352的比例折合股份1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2,352,192.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6月19日，广联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广联环境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7日，广联环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未导致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环境岩土工程为主营业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历史上经营者群体持股情况

广联有限于1997年12月设立时，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沪建经（97）第1180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暨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出资270万元，占45%，经营者群体为自然人股东。广联有限办理设立登记时由何蕴岑、冯贵英、葛培根、徐亚农四位下岗人员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即：经营者群体）的持股代表，代为持有股权。2004年7月，上述四人代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情形全部解除。

（一）经营者群体的法律性质、实际持股名单、实际持股人数、基本情况、每人持股数量、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

1、经营者群体组建情况

1997年12月，广联有限按照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沪建经（97）第1180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暨职工持股会的批复》的内容，由广联有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成经营者群体持有广联有限270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45%，以何蕴岑、冯贵英、葛培根、徐亚农四名下岗工人的名义代为持有广联有限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经营者群体的法律性质系代持行为。

2、经营者群体持股变化情况

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间持有广联有限股权，并于2004年7月解除经营者群体代持情形。在上述持股期间内，经营者群体对广联有限的历年出资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广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者群体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出资人的访谈，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者群体成员的认购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	方兆昌	240,000	200,000
2	邵现成	160,000	140,000
3	何蕴岑	160,000	120,000
4	葛培根	160,000	120,000
5	贺亮	160,000	103,000
6	王娴文	110,000	110,000
7	陈保全	110,000	85,000
8	陈康华	100,000	50,000
9	曹迪照	80,000	110,000
10	顾源兴	80,000	80,000
11	顾迪鸣	80,000	80,000
12	陆文浩	80,000	80,000
13	李曙光	80,000	80,000
14	顾金康	80,000	60,000
15	张明	80,000	60,000
16	张雄	80,000	60,000
17	程鸿涛	80,000	60,000
18	范德云	80,000	60,000
19	赵国敏	80,000	45,000
20	夏青蓝	80,000	54,000
21	黄惕晨	60,000	60,000
22	郑建国	60,000	60,000
23	沈忠健	60,000	60,000
24	徐亚农	60,000	50,000
25	潘南昌	60,000	45,000
合计		2,460,000	2,032,000

(2) 1999 年和 2000 年的经营者群体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出资人的访谈，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成员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	方兆昌	240,000	240,000
2	邵现成	171,000	171,000
3	何蕴岑	160,000	—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	曹迪照	160,000	160,000
5	葛培根	155,500	155,500
6	贺亮	120,000	—
7	顾源兴	115,000	115,000
8	王娴文	110,000	110,000
9	陈保全	110,000	110,000
10	陈康华	100,000	100,000
11	陆文浩	90,000	90,000
12	顾迪鸣	80,000	80,000
13	李曙光	80,000	80,000
14	顾金康	80,000	80,000
15	赵国敏	80,000	80,000
16	张明	80,000	10,000
17	张雄	80,000	80,000
18	程鸿涛	80,000	80,000
19	范德云	80,000	80,000
20	夏青蓝	70,000	70,000
21	郑建国	60,000	10,000
22	徐亚农	60,000	60,000
23	潘南昌	60,000	60,000
24	黄惕晨	60,000	60,000
25	沈忠健	20,000	20,000
合计		2,501,500	2,101,500

（3）2001 年 8 月，经营者群体增加出资的情况

2001 年 8 月，上海岩土院和何蕴岑合计增资 200 万元，该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额分别为：经营者群体认购 14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 60 万元。其中，80 万元出资额登记在上海岩土院名下，其余 120 万元出资额登记在何蕴岑名下。

根据 2001 年 8 月 1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验变（2001）字第 1229 号《变更验资报告》，广联有限本次新增的 200 万元出资已由上海岩土院和何蕴岑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时，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内部成员的持股结构已调整，经营者群体成员中，何蕴岑、贺亮离职并由广联有限向其退回出资款；陈保全、曹迪照、陆文浩、李曙光、顾金康、张明、张雄、程鸿涛、范德云、赵国敏、黄惕晨、郑建国、沈忠建、徐亚农、潘南昌的出资转入职工持股会通过职工持股会对广联有限持股；陈康华对广联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转入职工持股会通过职工持股会对广联有限持股，同时，其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新增出资 20 万元登记在方兆昌名

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对出资人的访谈，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成员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	方兆昌	1,000,000	1,240,000（包括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
2	邵现成	600,000	600,000
3	夏青蓝	500,000	350,000
4	顾迪鸣	500,000	250,000
5	王娴文	480,000	250,000
6	顾源兴	400,000	250,000
7	张鹏阁	400,000	350,000
8	葛培根	200,000	175,000
合计		4,080,000	3,465,000

（4）2002 年和 2003 年的经营者群体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对出资人的访谈，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成员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额（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方兆昌	1,600,000（包括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	1,600,000（包括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
2	邵现成	800,000	1,400,000
3	夏青蓝	450,000	583,532
4	顾迪鸣	750,000	800,000
5	王娴文	414,000	480,000
6	顾源兴	250,000	500,000
7	张鹏阁	350,000	350,000
8	葛培根	175,000	175,000
9	李淑海	-	40,000
合计		4,789,000	5,928,532

3、经营者群体持续持股时间，是否已清理、清理方式、过程、时间、结果

为了解决何蕴岑、冯贵英、徐亚农和葛培根四人代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情形，广联有限于 2004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将经营者群体成员实名登记为公司股东，由各经营者群体成员直接持有广联有限股权。

根据 2004 年 7 月 14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和会验字（2004）字第 029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止，广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4 年 7 月，何蕴岑将其代为持有的广联有限 2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顾迪鸣，冯贵英和徐亚农将其代为持有的广联有限合计 1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兆昌，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葛培根持有的广联有限股权转让为其个人出资，其中为陈康华代为持有 30 万元股权；其余经营者群体成员方兆昌、邵现成、夏青蓝、顾源兴、王娴文通过增资方式实名登记为广联有限股东。原经营者群体成员张鹏阁已离职并由广联有限于 2004 年 3 月向其退回出资款；2003 年进入经营者群体的成员李淑海截至 2004 年 6 月已对广联有限实际出资 100 万元，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分别为李淑海代为持有 40 万元、10 万元和 50 万元股权，李淑海通过从邵现成、顾迪鸣和职工持股会受让股权的方式于 2008 年 4 月登记为广联有限实名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账簿、收据和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对出资人的访谈，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上述登记为广联有限实名股东的经营者群体成员对广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方兆昌	4,000,000	4,000,000
2	邵现成	3,400,000	3,400,000（包括为李淑海代为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
3	顾迪鸣	2,100,000	2,100,000（包括为李淑海代为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
4	夏青蓝	1,800,000	1,800,000
5	顾源兴	1,200,000	1,200,000
6	王娴文	1,000,000	1,000,000
7	葛培根	1,000,000	1,000,000（包括为陈康华代为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
合计		14,500,000	14,500,000

截至 2004 年 7 月，广联有限经营者群体不再以何蕴岑、冯贵英、葛培根、徐亚农四人名义代为持有广联有限股权，经营者群体代持股权的情形解除。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有关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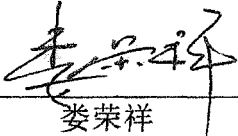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方兆昌



邵现成



姜荣祥



夏青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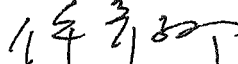
王文明



张晨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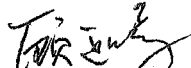


仵彦卿




叶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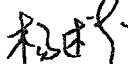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顾迪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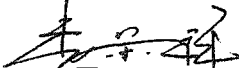


杨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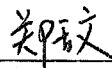


杨述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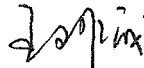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荣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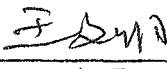
郑玉文



王琲宸




徐小华



王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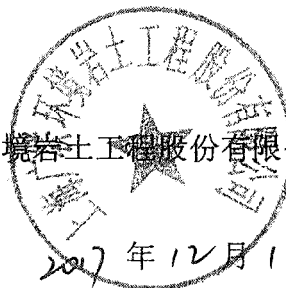


林长荣



奚莉明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